**附件2**

**滨海高新区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**

**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**

组 长：单泽峰 高新区党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

副组长：张晨光 高新区党委副书记

王 洪 管委会副主任

成员单位：党委办公室（管委会办公室）、党建工作部、总工会（团委、妇联）、经济发展局、社会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规划局、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法制工作办公室、政务服务办公室、华苑科技园综合服务办公室、海洋科技园综合服务办公室、税务局。

领导小组下设高新区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办公室），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局，办公室主任由经济发展局局长担任。办公室负责高新区诚信建设日常事务工作。

**工作职责：**

领导小组负责高新区诚信建设工作的顶层设计、总体布局、统筹协调、督促落实。主要职责是：统筹协调高新区诚信建设工作；综合推进政府诚信、商务诚信、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；研究提出高新区信用建设中长期规划、方针政策；协调解决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；推进高新区统一的信用系统建设、推动信用信息的归集、共享和应用工作；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；推动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；推进高新区诚信文化建设和诚信教育工作。